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85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兼原告

及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陳鴻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13萬1,25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甲○○、原告乙○○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原告甲○○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甲○○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原告乙○○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1,255元為原告乙○○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甲○○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甲○○負擔。
- 七、原告乙○○部分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乙○○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3 本件原告乙○○起訴時僅將自身列為原告，後於民國113年9  
04 月19日以起訴狀（經詢問為追加狀之誤植）追加其子即原告  
05 甲○○為原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  
06 幣（下同）5萬元，及自113年9月19日到院之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而對於上開追加甲○○為原告及訴之聲明變更，被  
09 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有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  
10 筆錄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乙○○上開訴之變更追加自  
11 屬合法，先予敘明。

## 12 貳、實體事項

### 13 一、原告甲○○、乙○○起訴主張略以：

#### 14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15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  
16 規定，被告於112年6月17日下午16時15分許，騎乘自行車，  
17 沿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05巷口左轉深澳坑路方向行駛，行  
18 經東光路205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突然  
20 逆向左轉行駛。適原告乙○○騎乘配偶丙○○所有，車牌號  
21 碼為0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載原  
22 告甲○○沿東光路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  
23 稱系爭車禍），致原告二人倒地，系爭機車受損、原告乙○  
24 ○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撕裂傷、顏面骨骨折、右肘挫  
25 傷及併遠端肱骨骨裂及韌帶拉傷、左手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  
26 傷害；原告甲○○則受有右肩及右腿擦挫傷等傷害（如原證  
27 1、2，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所示），被告上述之行為  
28 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29 0372號），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判決  
30 在案。是原告二人因被告過失傷害之行為受有損害，爰依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

01 提起本訴。

02 (二)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

03 1、原告甲○○部分

04 原告甲○○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致造成心靈上恐懼、夜晚  
05 常驚醒，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

06 2、原告乙○○部分

07 (1)醫療費用3,280元

08 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原告乙○○因傷合計  
09 支出醫療費用3,280元（如原證2，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  
10 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收據所  
11 示）。

12 (2)生活費325元

13 原告乙○○因傷須購買傷口敷料、棉花棒、膠布等醫材，合  
14 計支出額外生活費325元（如原證3，中正藥局交易明細所  
15 示）。

16 (3)系爭機車維修費9萬2,600元

17 系爭機車為原告乙○○之配偶丙○○所有（如113年10月24  
18 日到院之補正狀所附系爭機車行照影本所示），雖為中古  
19 車，然因原告乙○○將相關配備零件升級，諸如：排氣管改  
20 為鈦管，依照當時價值約3萬多元、有改造車燈花費3萬元，  
21 故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前至車行估價有高達10萬元以上，現  
22 因系爭車禍受損須支出維修費用9萬2,600元，有原告於113  
23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所庭呈之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車  
24 損照片可稽，又丙○○業將系爭機車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債  
25 權請求權（下稱系爭請求權）讓與原告乙○○，有113年10  
26 月24日到院之補正狀，所附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  
27 意書可考，故原告乙○○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毀損維修費  
28 用9萬2,600元。

29 (4)慰撫金20萬元

30 原告乙○○於系爭車禍發生當日經救護車後送急診治療後離  
31 院，並於112年6月20、6月27日、7月4日及7月10日前去門

01 診，因所受傷害為右側眼瞼及眼周區域撕裂傷、顏面骨骨  
02 折、右肘挫傷及併遠端肱骨骨裂及韌帶拉傷、左手及四肢多  
03 處擦挫傷，所受並非輕傷，醫囑雖稱建議宜休養1個月（如  
04 原證1，診斷證明書所示），然迄今已逾6個月尚未回復正常  
05 狀況，原告肉體及精神自受有極大之痛苦，爰審酌原告所傷  
06 勢嚴重程度、經濟狀況等，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萬元。

07 (5)小結

08 綜上，原告乙○○請求各次醫療費用合計3,280元、生活費3  
09 25元、系爭機車維修費9萬2,600元、慰撫金20萬元，合計請  
10 求29萬6,205元。

11 (三)對被告答辯之意見

12 被告因系爭車禍已對原告乙○○提起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告  
13 訴，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字第5  
14 474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在案，故原  
15 告乙○○否認就系爭車禍與有過失。

16 (四)基於上述，聲明：

17 1、被告應給付原告甲○○5萬元，及自113年9月19日到院之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2、被告應給付原告乙○○29萬6,205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答辯略以：

23 (一)系爭車禍之大部分過失確實在被告，但被告亦受有頭部蜘蛛  
24 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至汐止國泰醫院開刀住院共計6天，  
25 日後陸續轉診住院約計1個月，而被告僅係騎乘自行車卻受  
26 如此嚴重傷勢，應能證明原告乙○○騎乘機車，並無減速慢  
27 行而有超速之情事，況依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  
28 表（下稱初判表）就可能之肇事原因，亦記載原告乙○○於  
29 行經交岔路口未予減速慢行，且其駕駛機車時，腳踏板還搭  
30 載原告甲○○，因此無法注意車前狀況，故其應屬與有過  
31 失。本件如認原告同負肇事責任，被告可請求因傷勢嚴重自

01 費救護車轉診開刀及醫療費用共計1萬7,444元、精神慰撫金  
02 20萬元，應可主張依比例抵銷。

03 (二)另關於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部分，對原告乙○○請求醫療費  
04 用3,280元、生活費325元部分不爭執，惟其請求系爭機車維  
05 修費9萬2,600元部分，因系爭機車車齡7年有餘，除其中工  
06 資6,000元部分外，其餘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況系爭機車  
07 新車價格亦僅約10萬元；至原告二人請求慰撫金之部分，因  
08 原告二人所受傷害尚屬輕微，其等所述精神及心理傷痛，未  
09 有任何單據證明，是其等請求金額過高，被告認為原告乙○  
10 ○請求5萬元、原告甲○○請求2萬元較為適當。

11 (三)基於上述，聲明：

12 1、原告之訴駁回。

13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參、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構成侵權行為

16 原告二人主張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過失傷害之事實，業據提  
17 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三軍  
18 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  
19 證；被告就其應負大部分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亦於  
20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得  
21 易科罰金）在案，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二人主張被告構成侵  
22 權行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自屬有據。

24 二、本件並無與有過失適用

25 被告雖以「其僅係騎乘自行車卻受有頭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26 等傷勢，足證原告乙○○有超速之情事」、「初判表亦記載  
27 原告乙○○於行經交岔路口未予減速慢行」、「原告乙○○  
28 駕駛機車時，腳踏板搭載原告甲○○，無法注意車前狀況」  
29 為由，主張原告乙○○與有過失。然查，自行車並未如汽車  
30 有金屬車殼包覆人身，與汽機車撞擊本即容易造成嚴重傷  
31 勢，非以他方車輛超速為必要；又初判表僅為警察機關依道

01 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概略分析，並無最終認定  
02 肇責或過失比例之效力，況如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本  
03 案並無其他行車紀錄器影像，得以釐清被告當時行車之速度  
04 變化，是無法單憑被告（即本件原告乙○○）與告訴人（即  
05 本件被告）發生前揭車禍事故一情，即驟然認定被告亦同負  
06 過失之責」，又原告乙○○於腳踏板搭載原告甲○○，是否  
07 必然會造成無法注意車前狀況，亦無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  
08 之必然性，被告對此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自難認原  
09 告乙○○與有過失，則被告以前詞主張原告乙○○對系爭車  
10 禍與有過失云云，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不足採。至被告另  
11 稱如認原告同負肇事責任，其以「自費救護車轉診開刀及醫  
12 療費用共計1萬7,444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主張依比例  
13 抵銷部分亦乏所據，蓋其並未舉證證明其對原告有上開債權  
14 存在自不得主張抵銷，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併此  
15 敘明。

### 16 三、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 17 (一)原告甲○○部分得請求慰撫金2萬元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1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2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3 例意旨參照）。原告甲○○因系爭車禍受有右肩及右腿擦挫  
24 傷等傷害，有原證2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可  
25 考尚非無稽，可為採信，然其所受傷勢雖非如原告乙○○般  
26 嚴重，惟本院考量原告甲○○於系爭車禍發生時尚處年幼，  
27 遭逢車禍後除受生理之傷害外，極易產生心理創傷，況亦如  
28 原告乙○○所陳，原告甲○○於夜晚有常驚醒之情況，自非  
29 如被告所辯稱之「所受傷害尚屬輕微」，原告甲○○主張精  
30 神受有相當痛苦，即屬有據。又原告甲○○為未成年人，有  
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372號偵查卷宗

01 第81頁之戶口名簿影本可稽；被告則為環保局正職人員，月  
02 薪約3萬元，業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原告甲○○所受傷  
03 勢、系爭車禍發生原因及兩造財產資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至2萬元，較為適  
05 當，原告甲○○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二)原告乙○○部分得請求13萬1,255元

07 1、醫療費用得請求3,280元

08 就此原告乙○○業已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09 及醫療費用收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 醫療費用收據（如原證1、2所示），合計為3,280元，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原告乙○○此部分主張要堪認定，應屬有據。

12 2、生活費得請求325元

13 原告乙○○因傷而有照料傷勢之需求，支出相關醫材之費用  
14 325元，就此業已提出中正藥局交易明細（如原證3所示），  
15 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乙○○請求上開金額，應屬有  
16 據。

17 3、系爭機車維修費得請求2萬7,650元

18 (1)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0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1 議可資參照）。

22 (2)經查，系爭機車為原告乙○○配偶丙○○所有，而丙○○已  
23 將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受損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原告  
24 乙○○，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  
25 權讓與同意書」、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系爭機車維修估  
26 價單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而如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估  
27 價單所載，維修費用總計為9萬2,600元，所列費用除其中工  
28 資6,000元部分無庸計算折舊外，其餘零件費用8萬6,600元  
29 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額，方為修復之必要  
30 費用。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1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然系爭機車係106年5

01 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可稽），至112年6月17日發生  
02 系爭車禍發生時止，使用年數雖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系爭  
03 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而原告乙○○亦自陳有將相關配  
04 備零件升級，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  
05 繼續使用，難認其零件已全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  
06 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  
07 所設之規定不符。故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8 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  
09 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  
10 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  
11 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  
12 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  
13 準」，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所定固  
14 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6 攤，計算每期折舊額」等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  
17 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機車零件之殘餘價值較屬  
18 合理。

19 (3)是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20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1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2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23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4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5 計」，系爭機車行照記載係106年3月出廠（參酌民法第124  
26 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至112年6月17日系  
27 爭車禍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約6年4月，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2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1,6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9 成本÷（耐用年數＋1）即 $86,600 \div (3+1) \div 21,650$ （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31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86,600 - 21,650) \times 1/3 \times (6+4/12)$ 】

01  $\div 64,9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6,600 - 64,950 = 21,650$ 】。  
03 依此，系爭機車之零件費以殘值核計應僅得請求2萬1,650  
04 元，加計不折舊之工資6,000元，合計2萬7,650元，故原告  
05 乙○○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則無依據應  
06 予駁回。

#### 07 4、慰撫金得請求10萬元

08 參以前揭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09 號判例意旨，原告乙○○因系爭車禍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圍  
10 區域撕裂傷、顏面骨骨折、右肘挫傷及併遠端肱骨骨裂及韌  
11 帶拉傷、左手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受傷期間宜休養1  
12 月（如原證1、2，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13 費用收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費  
14 用收據所示），非如被告所辯稱之「所受傷害尚屬輕微」，  
15 原告乙○○主張精神受有相當痛苦，即屬有據。又原告許漢  
16 係擔任水泥預拌車駕駛，月薪約7至8萬元；被告則為環保局  
17 正值人員，月薪約3萬元，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審酌原  
18 告所受傷勢、系爭車禍發生原因及兩造財產資力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許漢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核減  
20 至10萬元，較為適當，原告乙○○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

#### 22 5、小結

23 原告乙○○得請求醫療費用3,280元、生活費用325元、系爭  
24 機車維修費2萬7,650元、慰撫金10萬元，上開得請求金額合  
25 計為13萬1,255元【計算式： $3,280 + 325 + 2萬7,650$   
26  $+ 10萬元 = 13萬1,255元$ 】，逾此範圍之金額，則屬無據，  
27 應予駁回。

28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二人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  
07 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  
08 延責任。從而，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原告乙○  
09 ○請求被告給付13萬1,255元，及原告甲○○自113年9月19  
10 日到院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原告乙○  
11 ○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15 之證據資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16 不予以一一論列。

#### 17 伍、訴訟費用之分擔

18 一、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原免納裁判費，惟所應免納裁  
20 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  
21 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  
22 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  
23 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  
24 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  
25 參照）。是如前「壹、程序事項」所述，原告乙○○起訴時  
26 僅將自身列為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之113年9月19日始追加  
27 其子即原告甲○○為原告，故就原告甲○○聲明請求部分，  
28 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原告甲  
29 ○○與被告按主文第6項所示之比例負擔。

30 二、至原告乙○○聲明請求部分，係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就

01 其身體健康法益受侵害部分，屬於因刑法過失傷害犯罪所受  
02 之損害，免納裁判費，惟其請求財產損害即系爭機車維修費  
03 部分，因非刑法過失傷害罪所保護之法益，非屬犯罪所受之  
04 損害，依法需補繳裁判費（前經本院命原告補繳裁判費1,10  
05 0元，並經原告遵期繳納，有本院補費通知函及本院自行收  
06 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原告乙  
07 ○○與被告按主文第7項所示之比例負擔。

08 陸、本件原告二人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09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0 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供擔  
11 保免為假執行部分，核與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乃  
1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3 柒、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官佳潔